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李惠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6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f85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1份 (32952173_1133082579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
零容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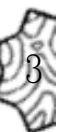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
11302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該署補助或委辦之各項賽事活動，應落實性騷擾防治
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
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；並於活動現場張貼「禁止性騷
擾」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及載明貴校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
道，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另貴校舉辦或參與上開各項賽事活動之教練、裁判、審判
委員、技術委員、工作人員或經貴校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
之人員，均應具協會檢定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
格，且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
序中）、違反前開法規規定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
等，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
信義國小 1130807



TOAA1133006041



四、倘經查貴校有上開情形者，該署將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或委辦款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